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振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孫榮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: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77/36,416、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1年5月4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㈡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7月26日之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土地價額為164,064元【計算式：10,305元/平方公尺（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）x3,275.56平方公尺x177/36,416＝164,0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可知系爭土地之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4,06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8,1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蓁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